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5 年 4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及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小黃先生、竇建中先生、張小衛先生及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Gonzalo José Torano Vallin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和袁明先生。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5-14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5年4月17日发出有关会议书面通知，2015年4月24日在北京市东方文化大厦1907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应参会监事6名，实际参会监事6名，郑学学监事、李刚监事因事分别委托邓跃文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欧阳谦监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审议了《中信银行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确认意见如下：

1、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季度报告在编排顺序、格式和内容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本行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本行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